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 京局 字〔2017〕11号

北京京城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超时运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17年1月22日成都-三亚-成都-北京航班总飞行时间超过10小时。

以上事实有1.调查笔录5份；2.飞行任务书1份；3.公司情况汇报1份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超时运行的行为违反了《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263条（b）款的规定，现依据《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第515条（a）款（9）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

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财务文件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财务处获取缴款码，并按相关要求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